

正本

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
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旭王（签字）

2016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224330869

名称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揭阳市区黄岐山大道中段金宇商业城四楼
法定代表人 林旭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陆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区黄岐山大道中段金宇商业城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2007224330869

法定代表人: 林旭生

注册资本: 1000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78031

有效期: 2021年05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4] 00 1105延

单位名称: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旭生
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区黄岐山大道中段金字商业城四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6 月 27 日



姓名: 钟保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612201855



聘用企业: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 GD051527

信息公开编号: 建造244008797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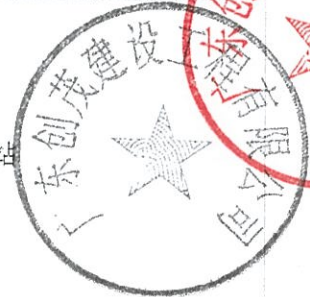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893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钟保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2198612201855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1-20
有效期至	2019-1-19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5-18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揭阳市区黄岐山大道中段金宇商业城四楼,

成立时间: 2000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经营,

姓 名: 林旭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512246839 职 务: 经理

系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4 日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旭生系我司(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5197512246839,现委托钟保文同志(身份证号码:44088219861220185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本项目授权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投标人名称: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旭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钟保文 (签字)

2016 年 8 月 14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揭市检预查〔2016〕964号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52007224330869)、林旭生(440525197512246839)、钟保文(440882198612201855)在查询期间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2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7月27日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24992673.33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5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02月03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钟保文）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钟旭生

日期：2016 年 8 月 14 日

电话：0663—8211858 传真：0663—8211858。

编号: 0201900079-2016(BG)00008

投标保函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 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440500201607220101 项目进行招标, 投标人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 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币种) 伍拾万元整 (大写)。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_____, 但最高不超过 _____ (大写) 元。

二、我行承诺, 如果发生以下 1、2、3、4 情形,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_____
- 2、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 应经我行书面同意, 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7 年 02 月 03 日 (日期) 止。
-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_____, 但最迟不超过 _____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本保函即行失效,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分行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2 月 4 日

开户许可证

J5865000139002

核准号:

编号: 5810-01492188

经审核, 广东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旭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002109022544988

账 号

